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20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蘇淑琦

相 對 人 李偉誠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625萬元或等值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不得為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又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此項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第三人一九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一九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同年12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其中500萬元約定借款日為109年4月1日至114年4月1

01 日並約定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02 按月計付；其餘300萬元約定借款日為110年1月4日至115年1
03 月4日，並約定自借款日起，於每月4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04 利息按月計付，惟一九公司自112年12月1日、112年12月4日
05 起，即未依約付息，尚欠聲請人本金2,849,972元暨如本院
06 卷第15頁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7 (二)詎一九公司竟於112年11月6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08 (下稱系爭房地)信託登記予相對人，聲請人擬對相對人提
09 起塗銷上開不動產移轉登記之訴訟，惟恐相對人於訴訟中將
10 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致其現狀變更，日
11 後將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
12 保以代釋明，爰依法聲請假處分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請求原因及假處分釋明：

15 1.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物異動索
16 引、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
17 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在卷
18 為憑（本院卷16至75頁），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請求之原
19 因，已為相當之釋明。

20 2.一九公司於112年11月6日將系爭房地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名
21 下，且於112年12月1日、112年12月4日起即未依約付息，
22 顯然係故意信託系爭房地予相對人，妨礙聲請人追償，倘
23 相對人在聲請人提起之訴訟判決確定前，將系爭房地所有
24 權移轉予善意第三人，縱聲請人取得勝訴判決，恐有日後
25 就系爭房地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綜合上情，堪
26 認聲請人就假處分原因已有釋明，縱有不足，本院認得以
27 擔保補其釋明之不足，故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28 (二)擔保金之計算：

29 1.按法院定擔保金額准許假處分者，該項擔保係備供相對人
30 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準用
31 第526條第2項、第531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

01 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
02 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
03 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人聲請
04 禁止相對人處分系爭房地，依一般社會通念，相對人因假
05 處分所受之損失，應係暫時無法處分系爭房地取得價金使
06 用之利息損失。而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規
07 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9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
10 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應得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
11 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12 2.本院參酌系爭房地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為2,000萬元，有
13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1日德資字第77060號登
14 記申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9頁），可認系爭房地之價
15 值約為2,000萬元，其數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上訴第
16 三審之上訴利益，屬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事件，據各級法
17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至三審
18 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另加計
19 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訴訟審理時間約需6年3個月，
20 以此預估相對人之損失約為625萬元（計算式：2,000萬元
21 $\times 5\% \times 6.25$ 年），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25 附表、系爭房地
26

編號	種類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10萬分之810
2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000地號	10萬分之999
3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	1分之1
4	建物	桃園市○○區○○段0000○號	1分之1

(續上頁)

01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	
--	--	----------------------	--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龍明珠